#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第 45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2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第 51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民國 92 年 10 月 29 日第 54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4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增訂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及修正第十一條
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第 64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
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
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
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五條；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第 94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六條；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第 95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十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三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96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第 105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161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162 次院教評會核定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第 188 次院教評會核定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並以獲有博士學位，且有教學或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由本系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之計算標準。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非以學位論文應聘者，**其外審由社科院依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三條　新聘教師之缺額應經系務會議同意並簽經校長核准後，成立遴聘委員會，依大學法規定，向國內外公開徵求合格教師，辦理聘任作業。

第四條　遴聘委員會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互選五人組成，召集人由遴選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負責收取及整理申請者信函及申請資料，並篩選候選人。

第五條 新聘教師需具有財經相關學門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以上資格。申請者於申請時須依應聘職級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申請助理教授者須檢附第一至七款證件、申請副教授以上職級者須檢附第二至八款證件：

一、博士班成績單一式三份。

二、履歷表一式三份。

三、學經歷證件影本一式三份。

四、研究著作目錄一式三份。

五、博士論文一式三份或近五年內具代表性著作一式三份。

六、擬開設課程之授課綱要一式三份。

七、推薦函至少三封。

八、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國外等同於教師證書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新聘教師之評選程序如左：

一、遴聘委員會將篩選合格候選人資料，於系教評會召開前，置於系辦公室，供所有系教評會委員參閱。

二、遴聘委員會於系教評會召開前，將合格候選人之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邀請其來校演講。每一候選人由三位學者專家進行外審。總評等級須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評審通過後，連同審查意見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三、外審委員資格應符合「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及「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之規定。外審委員名單由遴聘委員會之委員個別推薦若干名，再經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就委員推薦名單圈選三名為外審委員。若申請人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該外審委員名單由系教評會委員個別推薦，再經系教評會召集人就委員推薦名單圈選三名為外審委員。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應經本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送資料文件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由系教評會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就申請人之年資、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

二、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送審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依系升等標準要點審查。

三、系升等標準審查通過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評審表格見附件一)

第十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特級每篇七十分，第一級每篇五十分，第二級每篇三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中的文章，每篇三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積一百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SSCI、SCI、JEL、 E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中，未列於特級期刊但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十分。
2. 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 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特級每篇七十分，第一級每篇五十分，第二級每篇三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中的文章，每篇三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一百四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SSCI、SCI、JEL、E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中。
2. 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一百零五分。

   論文若為合著者，在計算其個人之學術貢獻時，以[2/(N+1)]為分數換算時之權數，其中 N 為論文作者人數。

二、教學：

**教學計分依社科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採計，核計得分須達八十分。**

三、服務：

**服務計分依社科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採計，核計得分須達八十分。**

第十條之一 本系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十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中的文章，每篇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積九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 10 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刊登在研討會論文集中的文章，每篇十分，但該論文集以有匿名審查、且為出版社公開出版者為限。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一百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八十分。

論文若為合著者，在計算其個人之學術貢獻時，以[2/(N+1)]為分數換算時之權數，其中N 為論文作者人數。

二、教學

依第十條第二項教學部分辦理。

三、服務

依第十條第三項服務部分辦理。

第十條之二 本系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研究項目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服務項目成績佔百分之十。

一、研究：

（一）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助理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十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十五分。助理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已累積九十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二十分。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須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七十分。

（二）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須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一：

1.於副教授年資計算期間內，在經匿名評審過程且水準相當之國內外期刊發表（或已接受發表）論文，且以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為限。

期刊論文之累積以分數計算，第一級每篇四十分，若刊登於科技部各學門 A 級國際期刊者，每篇另加計十分；第二級每篇二十分，第三級每篇十五分；學術研討會論文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 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十五分。副教授於申請升等時，須至少累積一百分，且發表之論文至少有一篇需在第一級期刊所收錄之期刊中。

2.成冊專書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冊核計五十分，專書章節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每篇核計二十分。以專書（monograph）或學術專著提出升等者，應同時在前述四類期刊中，至少已累積八十分。

著作合計之計分以[2/(N+1)]換算得分，其中 N 為作者人數。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二、教學

依第十條第二項教學部分辦理。

三、服務

依第十條第三項服務部分辦理。

**第十條之三 如申請升等教師於境外學校任教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教後所發表。**

第十條之**四** 本條適用對象為自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專任教師。**評審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得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服務項目得佔百分之十至三十。教師得自行配置各項目配分比例，但配分須為百分之五之倍數。教學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四十以上且作為升等送審主要項目，其教學項目核計應在九十五分以上；服務項目如欲配置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其服務項目核計得分應在九十五分以上。**

本院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研究成果，依前條核計得分之及格標準如左：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分需達九十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分。

（三）升等教授者：總分需達一百二十分。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發表於前條規定之第一級專業期刊。

第十條之**五** 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前任教本系之教師得自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擇一適用。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後至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前任教本系之教師得自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擇一適用。

第十一條 本作業要點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二所提各學術期刊論文之分類由系教評會依系務會議通過公布之參考期刊表為原則認定。

第十二條　系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本系應社科院及本校之要求，提供外審委員推薦名單時，應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教師升等著作外審要點」辦理。

第十三條　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教學暨服務表現計分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